

收文編號：1050008039

議案編號：1051222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71 號 政府提案第 2946 號之 18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5046919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91960 號令修正發布，請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無實體電子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出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一至三十組及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

一、百萬獎：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千元獎：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

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

無實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愛心碼捐贈予社會福利團體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三項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但開獎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買受人者，不包括在內。

第五條 中獎之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以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為中獎人。

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製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

中獎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信用卡持有人。

四、轉帳卡持有人。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第八條 中獎人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並應於代發獎金單位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為之。

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郵政機構帳帳戶、信用卡或轉帳卡卡片號碼，及電子支付帳戶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

資料錯誤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內更正之。

第九條 中獎人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領獎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中獎人如為非本國國籍人士，得以護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國民身分證。

第十條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取具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子發票各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特別獎、特獎、頭獎、二獎至五獎、電子發票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獎金時，並應核對中獎清冊。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並檢同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與領獎收據，彙送專責單位核銷。

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專責單位核銷。

第十條之一 第五條及前二條有關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規定，自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開始適用。

第十一條 統一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本辦法給獎之規定：

- 一、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者。
- 二、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
- 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
- 四、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
- 五、已註明作廢者。
- 六、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
- 七、依規定按日彙開者。
- 八、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
- 九、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
- 十、逾規定領獎期限未經領取獎金者。
- 十一、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載具識別資訊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給獎規定。

第十二條 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成立，送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者，於起訴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

一、檢舉人部分：

- (一)檢舉偽造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 (二)檢舉盜賣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三)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檢舉案中查獲之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 (四)同一案件同時有二人以上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查獲機關部分：

- (一)主動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 (二)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 (三)主動查獲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四)依據通報資料而查獲偽造或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五)主動或接獲檢舉資料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獲案憑證中查獲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 (六)依據通報資料或在查緝一般違章漏稅案件中發覺涉嫌而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七)有協助查獲機關者，查獲機關應在具領獎金數額內提取二成給與之。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獲前項案件時，除酌予敘獎外，不適用前項發給獎金之規定。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三十四年，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布。為簡化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兌獎作業，得以公用事業掣發之兌獎聯兌獎；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提高民眾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意願，增加專屬獎項組數；增加多元領獎方式，信用卡等金融支付工具亦得匯入中獎獎金；配合實務作業及其他法令規定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七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項及千元獎項之組數上限，增加民眾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之誘因，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刪除紙本電子發票屬兌獎憑證之規定，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增訂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中獎權益歸屬認定方式，及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得指定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支付帳戶匯入中獎獎金及其中獎權益歸屬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指定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支付帳戶匯入中獎獎金案件之匯款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得作為兌獎憑證。（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彙送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與專責單位辦理核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得作為兌獎憑證之相關規定生效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七、增訂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有破損不全、填載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載具識別資訊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給獎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修正「虛設行號」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配合法律用語修正幣值單位為新「臺」幣，並修正「主管稅務機關」為「財政部賦稅署」。（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無實體電子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出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一至三十組及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p> <p>一、百萬獎：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千元獎：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p> <p>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p> <p>無實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愛心碼捐贈予社會福利團體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三項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但開獎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買受人者，不包括在內。</p>	<p>第三條之一 無實體電子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出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一至二十組及仟元獎一千至八千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p> <p>一、百萬獎：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仟元獎：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p> <p>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p> <p>無實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愛心碼捐贈予社會福利團體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三項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但開獎前列印<u>紙本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u>交付買受人者，不包括在內。</p>	<p>一、為提高民眾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誘因，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項上限及千元獎項上限分別提高為三十組及一萬六千組；並將「仟元獎」修正為「千元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鑑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增訂「電子發票證明聯」取代「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所訂「紙本電子發票」，爰配合修正第四項，刪除「紙本電子發票」，以符實際。</p>
<p>第五條 中獎之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以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p>	<p>第五條 中獎之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以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紙</p>	<p>一、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刪除「紙本電子發票」。</p> <p>二、為簡化公用事業電子發票</p>

<p>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為中獎人。</p> <p><u>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u></p> <p><u>中獎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u>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u></p> <p><u>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u></p> <p><u>三、信用卡持有人。</u></p> <p><u>四、轉帳卡持有人。</u></p> <p><u>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u></p>	<p>本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為中獎人。但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已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匯入中獎獎金者，以該帳戶所有人為中獎人。</p>	<p>之兌獎流程，公用事業開立之中獎電子發票，中獎人得以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領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但書移列至第三項，另為使領獎方式多元化，增訂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得以指定信用卡、轉帳卡及電子支付帳戶匯入中獎獎金及該中獎權益歸屬之認定方式。</p>
<p>第八條 中獎人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並應於代發獎金單位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為之。</p> <p>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郵政機構帳戶、信用卡或轉帳卡卡片號碼，及電子支付帳戶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內更正之。</p>	<p>第八條 中獎人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並應於代發獎金單位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為之。</p> <p>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內更正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前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增訂指定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支付帳戶匯入中獎獎金案件之匯款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中獎人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領獎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u>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u>，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中獎人如為非本國國籍人士，得以護照、居留證等其他</p>	<p>第九條 中獎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領獎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u>紙本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u>，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中獎人如為非本國國籍人士，得以護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國民身分證。</p>	<p>配合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刪除「紙本電子發票」，並增訂「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之兌獎憑證，以資簡政便民。</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身分證明文件替代國民身分證。</p>		
<p>第十條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取具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子發票各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p> <p>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特別獎、特獎、頭獎、二獎至五獎、電子發票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獎金時，並應核對中獎清冊。</p> <p>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並檢同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與領獎收據，彙送專責單位核銷。</p> <p>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專責單位核銷。</p>	<p>第十條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取具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子發票各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p> <p>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特別獎、特獎、頭獎、二獎至五獎、電子發票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獎金時，並應核對中獎清冊。</p> <p>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並檢同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紙本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與領獎收據，彙送專責單位核銷。</p> <p>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專責單位核銷。</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前條增訂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得作為兌獎憑證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將「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彙送專責單位核銷。</p>
<p>第十條之一 第五條及前二條有關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規定，自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開始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得作為兌獎憑證之相關規定生效日期。</p>
<p>第十一條 統一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本辦法給獎之規定： 一、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p>	<p>第十一條 統一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本辦法給獎之規定： 一、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九條增訂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得做為兌獎憑證之規定</p>

<p>零或負數者。</p> <p>二、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p> <p>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p> <p>四、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p> <p>五、已註明作廢者。</p> <p>六、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p> <p>七、依規定按日彙開者。</p> <p>八、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p> <p>九、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p> <p>十、逾規定領獎期限未經領取獎金者。</p> <p>十一、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p> <p><u>公用事業擊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載具識別資訊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給獎規定。</u></p>	<p>零或負數者。</p> <p>二、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p> <p>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p> <p>四、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p> <p>五、已註明作廢者。</p> <p>六、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p> <p>七、依規定按日彙開者。</p> <p>八、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p> <p>九、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p> <p>十、逾規定領獎期限未經領取獎金者。</p> <p>十一、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p>	<p>，增訂第二項，定明是類憑證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致載具識別資訊無法辨認情形者，不予給獎。但中獎人仍得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p>
<p>第十二條 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成立，送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者，於起訴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p> <p>一、檢舉人部分：</p> <p>(一)檢舉偽造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p>	<p>第十二條 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虛設行號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成立，送經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者，於起訴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依左列規定發給獎金。</p> <p>一、檢舉人部分：</p> <p>(一)檢舉偽造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p>	<p>一、配合實務作業，將第一項「虛設行號」修正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以符實際。另配合法律用語，幣值單位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稅捐稽徵法規定，將第二項「主管稅務機關」修正為「財政部賦稅署」。</p>

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二)檢舉盜賣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三)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檢舉案中查獲之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四)同一案件同時有二人以上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查獲機關部分：

(一)主動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二)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三)主動查獲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四)依據通報資料而查獲偽造或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主動或接獲檢舉資料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獲案憑證中查獲其

新台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二)檢舉盜賣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台幣六萬元。

(三)檢舉虛設行號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台幣三萬元。其由檢舉案中查獲之其他虛設行號者，不另發獎金。

(四)同一案件同時有二人以上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查獲機關部分：

(一)主動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台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二)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台幣六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三)主動查獲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台幣六萬元，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台幣三萬元。

(四)依據通報資料而查獲偽造或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五)主動或接獲檢舉資料查獲虛設行號者，每案發給新台幣三萬元，其由獲案憑證中查獲其他虛設行號者，不另發獎金。

<p>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p> <p>(六)依據通報資料或在查緝一般違章漏稅案件中發覺涉嫌而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七)有協助查獲機關者，查獲機關應在具領獎金數額內提取二成給與之。</p> <p>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獲前項案件時，除酌予敘獎外，不適用前項發給獎金之規定。</p>	<p>(六)依據通報資料或在查緝一般違章漏稅案件中發覺涉嫌而查獲虛設行號者，發給獎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元。</p> <p>(七)有協助查獲機關者，查獲機關應在具領獎金數額內提取二成給與之。</p> <p>稽徵機關或主管稅務機關查獲前項案件時，除酌予敘獎外，不適用前項發給獎金之規定。</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